#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6-23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一住 址：身份证号：乙 方：住 址：身...*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一**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目的，投资设立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地协商的基础上，根据《\_\_\_\_\_》，《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 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 元

(1)甲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 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 账号： )，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2、注册资金(本) 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 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 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_\_\_\_\_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 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 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 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 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方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二**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第一章?总则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股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互利共赢，风险共担。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站制作。网络设备销售及弱电工程施工。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_\_\_\_\_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十二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十三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董事可以在\_\_\_\_\_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六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_\_\_\_\_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_\_\_\_\_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十九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

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二十四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三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三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总经理

第三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总经理每届\_\_\_\_\_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九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总经理可以在\_\_\_\_\_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监事

第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四十五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监事每届\_\_\_\_\_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七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八条?监事可以在\_\_\_\_\_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四十九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五十四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五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_\_\_\_\_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二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三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四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_\_\_\_\_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合同修改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附则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三**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丙方：\_\_\_\_\_\_\_ 丁方： \_\_\_\_\_\_\_

住址：\_\_\_\_\_\_\_ 住址：\_\_\_\_\_\_\_住址：\_\_\_\_\_\_\_ 住址：\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过甲、乙、丙、丁友好协商，根据平等互利、相互信任的原则，就共同投资成立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二条 关于公司

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丁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1、公司注册全称为：(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为：\_\_\_\_\_\_\_ (大写)

2、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甲方出资：\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乙方出资：\_\_\_\_(大写);出资方式：\_\_\_\_ 现金支付丙方出资：\_\_\_\_(大写);\_\_\_出资方式： \_\_\_\_现金支付 丁方出资：\_\_\_\_(大写);出资方式： 现金支付

3、公司住所为：

4、公司的法人代表为：

5、公司经营范围为： 桑拿洗浴

第三条 关于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公司股东组成，每一位股东均代表公司形象，并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1、甲、乙、丙、丁四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项规定缴纳出资并签约后，即成为公司股东。

2、股东须遵守公司法以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身作则。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股东不得退股，但可以转让股份。

4、董事会相关职务由董事会成员协商选举，并限定期限考核。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1、甲、乙、丙、丁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但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工作。

2、为了明确甲、乙、丙、丁四方职责并有利于公司发展，甲、乙、丙、丁四方需要合理分工。 具体分工如下：

(1)、董事长由： 担任。主要负责公安、消防等一切对外行为，不直接参与公司内部管理工作。

(2)、董事会成员由： 担任。

(3)、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采用外聘形式。

3、 公司支出、收入等财务状况每季由执行董事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分析近期经营状况及制定新的经营战略目标。

4、甲、乙、丙、丁四方前期各自的市场资源、人脉关系、行业经验等均属于合作的一部分。

5、甲、乙、丙、丁四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资源透漏给外界或竞争对手，否则董事会有权罢免其职权撤回股份并向相关执法部门提起诉讼。

6、如因经营或管理等方面甲、乙、丙、丁四方各持己见，可召开股东会议商讨，如确实无法统一决策，执行董事拥有最终决策权。

7、如果公司运营困难或需要资金周转，甲、乙、丙、丁四方可协商再次为公司投资，根据投资金额的多少可重新制定股份。

8、如公司运营亏损，无力继续经营，需召开董事会，在挣得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后可将公司注销或拍卖，拍卖或变卖所得资金按照甲、乙、丙、丁四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

第五条 利润分红

1、甲、乙、丙、丁为公司董事(股东)，按其股份比例享有股份红利。

2、股份红利是指公司年营业额减去公司投资成本以及所有运作资金后的资金，为公司年利润，再将年利润按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发给股东;如果是负数公司就是亏损，亏损将不存在红利。

3、为保障公司正常可持续运营，股东分红不得超过公司年利润的80%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擅自挪用公款超过五千元以上，应受与此款项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隐瞒或更改公司账目中饱私囊，一经发现将处以双倍赔偿，情节严重者可依据相关法律可向有关部门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解除或变更

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解除

1、 合同期限已满。

2、 由于合理原因，经甲、乙、丙、丁协商将公司注销。

3、 由国家法律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出现以下情况需签订新的合同，同时解除此合同。

1、 公司新增其他股东。

2、 股东股份变更。

3、 合作方式变更。

第八条 协议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为 年，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九条 协议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部分条目在公司注册后正式生效。本合同共三页，一式四份，甲、乙、丙、丁个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及备注事项：

甲方\_\_\_\_\_\_\_乙方\_\_\_\_\_\_\_丙方\_\_\_\_\_\_\_丁方\_\_\_\_\_\_\_

日期: \_\_\_\_\_\_\_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日期：\_\_\_\_\_\_\_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四**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上合伙人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经营管理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认缴制):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以上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人以投入启动资金入股。

1、第一次实际投资额为元，作为启动资金。

(1)合伙人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2)合伙人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3)合伙人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4)合伙人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

(5)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公司营业执照办理、资质办理、场地租赁、购买办公设备、筹建人员劳务费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若资金不足，再进行第二次按以上出资比例追加投资。

(6)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各合伙人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账号:)，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7)合伙人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第二次实际追加投资额为元，作为发展资金。

(1)合伙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为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2)合伙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为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3)合伙人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为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4)合伙人仍以技术作为出资,出资额为元人民币，占总股份的%;

(5)该追加投资资本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

回;

(6)各合伙人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发展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7)该笔追加投资总额元由合伙人以全垫资的形式投入，其余合伙人以各

自股份份额所对应投资额度向合伙人借资，为期一年，资金利息按同期银行利率

计算。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7款处理;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双方共同签字认

可，方可执行);

(3)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负责:

(1)对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各合伙人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公司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各合伙人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5、担任公司的设计总监，具体负责：

(1)公司设计工作的协调，确保设计方案的准确实施;

(2)完成各项目、各部门交办的设计工作，保证设计质量;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6、担任公司的营销总监，具体负责：

(1)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

(2)执行公司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

(3)负责市场开发、合同签订、销售回款工作。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薪资报酬(1)的工资报酬为元/年，年终结算前按元/月支付;(2)的工资报酬为元/年，年终结算前按元/月支付;(3)的工资报酬为元/年，年终结算前按元/月支付;(4)的工资报酬为元/月;(5)的工资报酬为元/月;

以上薪资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年终结算后补足未发放的部分(具体执行细则见本协议第七条)。

8、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各合伙人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公司新进股东、涉及其他企业的、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各合伙人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9、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合伙人各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合伙人各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合伙人各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

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合伙人各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合伙人各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季度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2)年终分红的数额为：年终财务结算，将全年总利润的5%作为公司法定公积金进入公司账户，总利润的10%作为销售公司员工的年终奖金，其余的剩余利润各合伙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实际投资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自第年起，经另几方股东同意，股权预转让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几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几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

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

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合伙人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合伙人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合伙各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合伙人各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合伙人各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肆份，合伙人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伙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戊方：\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

甲乙丙丁戊\_\_\_\_\_\_\_\_\_\_\_\_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成立\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_\_\_\_约定订立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_\_\_\_\_\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公司住所：\_\_\_\_\_\_\_\_\_\_

公司组织形式：\_\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

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以各自出资额承担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责任。

甲方：\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丁x：\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戊方：\_\_\_\_\_\_\_\_\_\_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第三条 合作期限，股权转让和退股

1 合作期限

自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至 \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止。如到期继续合作，则再续期或重签协议。

2转股

公司成立起1年内，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2\_\_\_\_\_\_年起，甲、乙、丙，丁，戊方中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必须经最大股东甲方同意方可，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 向此\_\_\_\_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股权，必须取得另四方出资人书面同意(经股东会投票决议)。违反此规定的，转让也无效。

3退股

退股股东首先须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该股东个人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需向公司的赔偿等)，其次，当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时，须按财务报表，清偿现有的公司对外债务，且征得另四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股权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全部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第四条 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1 甲乙丙丁戊\_\_\_\_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2 分红的时间：\_\_\_\_\_\_\_\_\_\_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3 股东利润分配：\_\_\_\_\_\_\_\_\_\_每季度预留部分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具体预留比例视利润金额定。

4 公司以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每一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 (奖励方法：\_\_\_\_\_\_\_\_\_\_ 具体拟定。)

5 若清算利润，发现公司运营亏损时，甲乙丙丁戊\_\_\_\_需按股权比例，在1个月内补足公司亏损资金，和日常运营资金。如不按约定日期补足，则等比例稀释股份数量。

第五条 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和按时出勤的股东，等同公司职员，参照公司规定领取对应底薪。

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股东，等同公司业务员，参照公司业务提成标准领取对应提成。

2 甲乙丙丁戊约定以1年为一个周期，每年\_\_\_\_月\_\_\_\_日前决定第二年的主要管理经营者权限。

以下为20\_\_年度公司管理职能分工：\_\_\_\_\_\_\_\_\_\_

①任命甲方为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_\_\_\_\_\_\_\_\_\_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审批财务开支事项，甲方审批权限为\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共同口头或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审议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② 任命乙方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务团队管理。

③任命丙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④任命丁x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⑤任命戊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

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月月初召开。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遇有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丁戊\_\_\_\_\_\_\_\_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在\_\_\_\_\_\_\_\_意见相持不一致时候，甲方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独立决定该项重大事务。

第七条 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_\_\_\_\_\_\_\_\_\_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甲乙丙丁戊\_\_\_\_\_\_\_\_不愿继续经营，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丙丁戊应对本合作协议事项，以及股东会议决定的重大运营决定遵守保密约定，如因泄漏机密引起的所有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所有损失由泄漏信息方承担。

第九条 补充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戊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六**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目的，投资设立了\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地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了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_\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_\_\_元

(1)甲方出资\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

(2)乙方出资\_\_\_\_\_\_元，占启动资金的\_\_\_\_%;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账号：\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_\_\_\_%;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_。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_\_\_\_%，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_\_\_\_%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_\_\_\_%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_\_\_\_\_\_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七**

甲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丙方：住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传真：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第一章 总则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甲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风险共担。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站制作。网络设备销售及弱电工程施工。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

第七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

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十

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_\_\_\_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_\_\_\_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

第三十条第

（二）、

（三）、

（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_\_\_\_\_\_\_\_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_\_\_\_\_\_\_\_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_\_\_\_\_\_\_\_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

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

（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_\_\_\_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公司因前条第

（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公司因前条第

（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前条第

（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_\_\_\_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五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

（一）至

（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_\_\_\_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八**

甲方：身份证号码：住所：电话：乙方：身份证号码：住所：电话：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成立\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如下协议，以明晰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

3、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1、公司的经营宗旨：

2、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章：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风险提示】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_元。

第三条、公司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万元整，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万元整，出资方式有\_\_\_\_\_\_\_\_\_\_\_\_\_\_\_（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

第四条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1、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设备转让给公司。

2、乙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人民币\_\_\_\_\_\_万元足额存入公司的现有账户。

3、公司的现有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

4、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加盖公司公章。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成立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

第三人。

第三章：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利润。

第九条、公司在每季度末的\_\_\_\_日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及本协议

第九条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同意后实行分配。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_\_\_\_\_\_\_%）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

第一个月第\_\_\_\_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股东利润分配：每年\_\_\_\_月份上年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占股比例分配，预留\_\_\_\_\_\_%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并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第四章：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风险提示】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决策人，施行执行董事负责制。

第十一条、乙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按表决权计算多数，即按照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年\_\_\_\_月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公司的

第一任监事为甲方兼公司总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2、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第七章：转股与股东竞业禁止行为的约定

第十七条、转股

1、公司成立起\_\_\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2、自第\_\_\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3、若将股份转让予

第三方的，

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八条、竞业禁止行为【风险提示】应约定保密及竞业禁止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1、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任何名义进行同类产品的商业活动。

2、禁止股东私自开设或与他人合作开设和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公司。

3、如股东违反上述两条，一经发现，则按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额赔偿，同时违反该条义务的股东还应向其他股东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风险提示】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第十九条、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_\_\_\_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_\_\_\_\_\_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甲方：签订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签订地点：\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九**

甲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_\_\_\_\_》、《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_\_\_\_\_\_\_元

5、经营范围：\_\_\_\_\_\_\_，具体以商事登记机关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_\_\_元

（1）甲方出资\_\_\_元，占启动资金的30%；

（2）乙方出资\_\_\_元，占启动资金的7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_\_\_\_\_\_\_账号：\_\_\_\_\_\_\_），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2、注册资金（本）\_\_\_\_\_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_\_\_\_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_\_\_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_\_\_\_\_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_\_\_\_\_\_\_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_\_\_\_\_\_\_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由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2、退股：

（1）股东退股首先应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减资的相关规定。

（2）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3）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4）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5）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减资及其他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分配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出资比例分配。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双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_\_\_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捺印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甲乙丙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股东各方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 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公司住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rm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第七条 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互利共赢，风险共担。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软件开发及销售。网站制作。网络设备销售及弱电工程施工。

第六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十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做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

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如有本章第三十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做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总经理

第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三十七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 监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 解散和清算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五十八条 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六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六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六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合同修改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一**

股东合作协议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丙方： 身份证：

甲乙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广州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约定订立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

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以各自出资额承担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责任。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第三条 合作期限，股权转让和退股

1 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继续合作，则再续期或重签协议。

2转股

公司成立起1年内，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2 年起，甲、乙、丙，丁，戊方中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必须经最大股东甲方同意方可，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 向此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股权，必须取得另四方出资人书面同意(经股东会投票决议)。违反此规定的，转让也无效。

3退股

退股股东首先须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该股东个人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需向公司的赔偿等)，其次，当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时，须按财务报表，清偿现有的公司对外债务，且征得另四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股权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全部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第四条 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1 甲乙丙丁戊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2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3 股东利润分配：每季度预留部分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具体预留比例视利润金额定。

4 公司以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每一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 (奖励方法： 具体拟定。)

5 若清算利润，发现公司运营亏损时，甲乙丙丁戊需按股权比例，在1个月内补足公司亏损资金，和日常运营资金。如不按约定日期补足，则等比例稀释股份数量。

第五条 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和按时出勤的股东，等同公司职员，参照公司规定领取对应底薪。

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股东，等同公司业务员，参照公司业务提成标准领取对应提成。

2 甲乙丙丁戊约定以1年为一个周期，每年12月30日前决定第二年的主要管理经营者权限。

以下为年度公司管理职能分工：

①任命甲方为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审批财务开支事项，甲方审批权限为 5000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共同口头或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审议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② 任命乙方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务团队管理。

③任命丙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

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月月初召开。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遇有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在意见相持不一致时候，甲方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独立决定该项重大事务。

第七条 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甲乙丙丁不愿继续经营，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丙丁戊应对本合作协议事项，以及股东会议决定的重大运营决定遵守保密约定，如因泄漏机密引起的所有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所有损失由泄漏信息方承担。

第九条 补充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x，戊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二**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元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双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元,包括启动资金和注册资金两部分,其中:

1,启动资金元

(1)甲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50%;

(2)乙方出资元,占启动资金的50%;

(3)该启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等,如有剩余作为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在公司账户开立前,该启动资金存放于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临时账户(开户行:账号:),公司开业后,该临时账户内的余款将转入公司账户.

(5)甲,乙双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本)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出资额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0%;

(3)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4)甲,乙双方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之日起日内将各应缴纳的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甲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乙方的工资报酬为元/月,均从临时账户或公司账户中支付.

5,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双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按如下方式处理:.

6,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每周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账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双方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60%,甲乙双方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

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元.

2,退股:

(1)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一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股东退股: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元.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画押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年月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三**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

甲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乙 方: 住 址: 身份证号:

丙方: 住 址: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性质

1,公司名称:

2,注册地址:

3,法定代表人:

4,注册资本: 200万 元

5,经营范围: ,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6,性 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各方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共同投资设立,甲乙丙作为股东显名于工商注册资料。

1、公司前期开支。

(1)公司前期开支,包括租赁、装修、购买办公设备、办理公司注册费用及其他公司成立前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之必要开支。

(2)本协议所列各股东都将参与公司的经营，公司成立前所有股东组成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会根据需要召开全体成员会议，原则上所有股东都应参加，经代表三分之二股份的表决权同意，可决议通过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

(3)各股东根据筹备委员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期开支的使用方案，各司其职，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待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的正常的财务制度进行实报实销。

2、注册资金(本) 200万 元。

(1)该注册资本主要用于公司注册时使用,并用于公司开业后的流动资金,股东不得撤回。

（2）注册资金到位情况约定：

甲方：

乙方：

丙方：

(2)甲,乙等各出资股东均应于公司账户开立后，按照上述约定将注册资金存入公司账户。

3、各股东出资及占股情况。

本协议所列股东均为实际出资股东， 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包括启动资金及注册资金）及所占股份百分比如下：

1）甲实际出资110万元，占股55%；

2）乙实际出资80万元，占股40%；

3）丙实际出资10万元，占股5%；

4、各股东表决权的规定。

特别的，关于股东的投票表决权的约定：

甲方总享有60%表决权；

乙方享有30%表决权；

丙方享有10%表决权；

5、本协议所列股东未按照约定及时履行出资义务，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一）、公司股东会

1、公司设立股东会，由本协议所列全体实际出资股东组成。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日常事务。各股东一致同意,每 月 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遇特殊情况，任一股东会成员都可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股东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住持，如遇执行董事不能或不愿履行职务，则由各股东推选的股东召集和住持。

2、股东会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以下事项需经股东会决议：

1）、须经所有本协议所列股东达成一致同意决议后方可进行事项: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须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事项。

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本协议所列所有股东股份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需经本协议所列股东持有股份多数表决权通过事项。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执行董事及监事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甲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乙为公司的监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监督及协助工作。

（三）、规范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各股东在公司任职，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如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也应签订劳务合同，以明确公司与管理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1、人员招聘等人事制度。

公司制订人事规章制度，规范员工的招聘、薪酬、培训、升职、劳动纪律等用工事项，公司建立相应的审批流程，对开展以上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任何管理者都无权私下决定以上事项。

2、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严谨的财务制度，一切资金往来将由开立的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公司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可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供各股东查阅。

建立规范的请款和报销流程。公司任何款项的支出和报销，都应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层层审批，任何股东都不能私下向公司支出和报销相关费用。

3、经营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规范的经营管理制度。对业务合同进行专业的商业和法律审批，以减少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对公章的保管及使用、重要档案的查阅等事项建立规范的审批流程制度，以尽可能减少风险。

（四）、其他管理制度。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需要应及时规范各项管理制度，尽可能采用高效安全的操作流程。

四、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甲,乙丙各方按照实际所占的股份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各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一会计年度的第一天分取上年度利润；

(2)分红的数额为:上年度剩余利润的60%,各实际出股股东按本协议确定的股份比例分取；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 三 年内,各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四 年起,经其他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

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如转让给善意第三人，转让协议有效的，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全体股东按转让价格20%支付违约金。

2、退股:

1) 原则上，公司成立前3年，股东不得退出。

2) 在公司成立前3年，原则上股东如因个人原因退出，须赔偿公司不低于2倍于初始投入资金的违约金。

3) 公司成立前3年，股东因个人原因退出的，按照投入资金的80%折价回购。

a) 所退股权由剩余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获得。

4) 公司成立3年后，股东退出，按照如下条款办理：

(1)、退股条件。

退股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股东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退股标准。

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60%将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另外4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

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由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在此情况下，退股方只能要求取得公司总资产80%的分配金额，不得再要求其他分配。

(3)、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并分为三次支付，每次支付间隔不得低于三个月。

5) 特别的，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全职于公司工作的，予以退出股权，股价按照上述条款支付。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三方入股的,第三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4)、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1)、本协议各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2、)若清算后有剩余,本协议各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十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并额外按照应出资额的3倍向守约方支付补偿金。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万 元，同时公司予以强制退股，退股价格按照本协议 条规定执行。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各方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双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五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见证方留存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四**

甲 方: 身份证号:

乙 方: 身份证号:

丙 方: 身份证号:

兹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投资成立上海建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公司由甲、乙、丙三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拟总投资额为100万元。

1、甲方以现金作为出资,拟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2、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拟出资额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

3、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拟出资额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

4、股东实际资金注入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两年。

2、甲方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营运，具体职责包括:

(1) 办理公司成立登记手续;

(2) 公司行政、人事、财务等事项管理;

(3)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 负责产品的销售，具体职责包括:

(1) 产品市场推广和营销;

(2) 业务拓展的及时数据反馈;

(3)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4、甲、乙、丙三方有互相监督和协助对方相关工作的权利和义务。5、公司不设股东会，如有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三方意见无法协调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则按以下顺序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界定的各项条款;

(2)主张方股东共同持有的实际出资比例;

(3)公司法人;

(4)提至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6、甲、乙、丙三方每周进行一次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三、财务管理

1、资金由公司账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

2、公司账目应做到每月清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备案。

3、资金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和使用，单笔次超过3000元的，应由三方共同核批。

4、其中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提交股东例行会议决议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5、甲、乙、丙三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收受商业贿赂或私自侵占公司公共财产：

(1)对于三方认可且金额不高于300元的商业赠与，收受方有权保留或交由公司处理;

(2)对于收受方当月未呈报公司，并私自收受的任何形式价值超过300元的商业赠与或商业贿赂;或利用任何手段私自侵占公司财产利益的，收受方应赔偿公司及守约方全部损失并处以收受方10倍罚金赔偿给守约方;

(3)受贿、侵占金额巨大达到立案标准的，应交由公安机关处理，由收受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及守约方全部损失。

四、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度亏损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

(1)分红时间为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第一个工作日;

(2)分红数额为上个季度剩余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3)分红比例为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

五、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

(1)转让方若拟将股份转让予其他方的，应征得未转让方书面同意;

(2)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导致公司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该股东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其他全部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

(2)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3) 退股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退股行为导致公司损失的，退股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增资:

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其他方入股的，拟入股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六、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2)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3)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1) 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 若清算后有剩余，各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七、违约责任

1、任一方违反资金注入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由此造成公司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守约方共10万元违约金。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所有损失。

八、其他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对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日期：日期： 日期：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成立\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如下协议，以明晰双方权利义务。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住所：

3、公司法定代表人：

4、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5、责任承担：甲、乙、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1、公司的经营宗旨：

2、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二章：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方式，尤其涉及到资金、技术、劳务等不同投入方式的。同时，应明确各自的权益份额，否则很容易在项目实际经营过程中就责任承担、盈亏分担等产生纠纷。

公司由甲，乙两方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总投资额为\_\_\_\_\_\_元。

第三条、公司的总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万元整，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大写）万元整，出资方式有\_\_\_\_\_\_\_\_\_\_\_\_\_\_\_（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等）。

第四条、甲乙双方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1、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2、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_\_\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按期足额缴纳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1、甲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设备转让给公司。

2、乙方应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其用以出资的人民币\_\_\_\_\_\_万元足额存入公司的现有账户。

3、公司的现有账户信息如下：开户银行：\_\_\_\_\_\_\_\_\_\_\_\_；账号：\_\_\_\_\_\_\_\_\_\_\_\_；开户名：\_\_\_\_\_\_\_\_\_\_\_\_。

4、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公司成立后，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加盖公司公章。出资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成立日期。

3、公司注册资本。

4、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方的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5、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第七条、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章：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第八条、甲、乙双方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利润。

第九条、公司在每季度末的\_\_\_\_\_\_\_日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及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同意后实行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前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_\_\_\_\_\_\_%）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1、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2、股东利润分配：每年九月份上年度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占股比例分配，预留\_\_\_\_\_\_%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并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

3、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_\_\_\_\_\_%以上，可不再提取。

第四章：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第十条、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执行董事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决策人，施行执行董事负责制。

第十一条、乙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双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甲方财务审批权限为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4、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8、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按表决权计算多数，即按照出资比例或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三条、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年\_\_\_\_\_\_月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公司的第一任监事为甲方兼公司总经理。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

乙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1、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第十六条、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2、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解除后：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2、若清算后有剩余，甲乙双方须在公司清偿全部债务后，方可要求返还出资，按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3、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第七章：转股与股东\_\_\_\_\_行为的约定

第十七条、转股

1、公司成立起\_\_\_\_\_\_年内，股东不得转让股权。

2、自第\_\_\_\_\_\_年起，经一方股东同意，另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股东将其全部股权转让予另一方导致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等手续，但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八条、\_\_\_\_\_行为

风险提示

应约定保密及\_\_\_\_\_义务，特别是针对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客户资源，以免出现合作一方在项目外以此牟利或从事其他损害项目权益的活动。

1、禁止任何股东私自以任何名义进行同类产品的商业活动。

2、禁止股东私自开设或与他人合作开设和本公司同类产品的公司。

第八章：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

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第十九条、协议各方任意一方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纳出资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_\_\_\_\_\_%作为违约金；如逾期\_\_\_\_\_\_个月仍未缴纳的，其他方有权解除协议。

第二十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合作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_\_\_\_\_\_\_\_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_\_\_\_\_\_\_\_\_、\_\_\_\_\_\_\_\_\_和\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股东各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甲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身份证：\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

第三章公司名称及性质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_\_\_\_整(rmb\_\_\_\_\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丙方：\_\_\_\_\_\_\_\_\_。

第五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_\_\_\_。

第六章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股东

第十条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公司合同

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合同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公司合同;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股东会

第十五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合同;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合同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业务属同一或类似性质的商业行为，或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修改公司合同方案;

(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理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合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九章监事

第五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十一章解散和清算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合同修改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十三章附则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公司股东合作协议书(标准版 股东合作协议书篇十七**

甲方： 身份证：

乙方： 身份证：

丙方： 身份证：

丁x： 身份证：

戊方： 身份证：

甲乙丙丁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共同出资成立广州xx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根据约定订立如下协议，以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住所：

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与出资情况

公司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整。以各自出资额承担公司经营中发生的责任。

甲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_\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

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_\_\_ 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

丙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丁x：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戊方：出资额为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_\_\_\_\_\_\_\_ \_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_\_\_\_%。

第三条 合作期限，股权转让和退股

1 合作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如到期继续合作，则再续期或重签协议。

2转股

公司成立起1年内，任何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2 年起，甲、乙、丙，丁，戊方中任何一方，可向其他股东转让部分或全部股权，但必须经最大股东甲方同意方可，违反此规定的，转让无效。 向此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转让股权，必须取得另四方出资人书面同意(经股东会投票决议)。违反此规定的，转让也无效。

3退股

退股股东首先须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和该股东个人行为使公司遭受损失而需向公司的赔偿等)，其次，当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时，须按财务报表，清偿现有的公司对外债务，且征得另四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股权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全部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第四条 股东的利润分配方案

1 甲乙丙丁戊按股权比例分配利润。

2 分红的时间：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日分取上个季度利润。

3 股东利润分配：每季度预留部分利润作为公司发展基金不予分配。具体预留比例视利润金额定。

4 公司以每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经营周期。每一个经营周期届满后，公司财务人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结算，结算完毕后将财务报表报公司股东会批准，根据批准的财务报表，按照公司利润目标达成状况，对直接管理者实行奖励 (奖励方法： 具体拟定。)

5 若清算利润，发现公司运营亏损时，甲乙丙丁戊需按股权比例，在1个月内补足公司亏损资金，和日常运营资金。如不按约定日期补足，则等比例稀释股份数量。

第五条 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 参与公司管理工作和按时出勤的股东，等同公司职员，参照公司规定领取对应底薪。

参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股东，等同公司业务员，参照公司业务提成标准领取对应提成。

2 甲乙丙丁戊约定以1年为一个周期，每年12月30日前决定第二年的主要管理经营者权限。

以下为20\_\_年度公司管理职能分工：

①任命甲方为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

审批财务开支事项，甲方审批权限为 5000元人民币以下，超过该权限数额的，须经共同口头或签字认可，方可执行。

审议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对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② 任命乙方为公司的副总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和业务团队管理。

③任命丙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④任命丁x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⑤任命戊方为公司业务发展经理，对甲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协助，监督甲方执行公司职务事项。具体职责为多渠道为公司争取客户，发展渠道资源。

第六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处理

公司股东会定期会议于每月月初召开。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遇有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丁戊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在意见相持不一致时候，甲方可行使一票否决权，独立决定该项重大事务。

第七条 合作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即终止：

1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2 甲乙丙丁戊不愿继续经营，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第八条保密条款

甲乙丙丁戊应对本合作协议事项，以及股东会议决定的重大运营决定遵守保密约定，如因泄漏机密引起的所有经济纠纷和经济损失，所有损失由泄漏信息方承担。

第九条 补充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合作方也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补充相应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丙方，丁x，戊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丁x：\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戊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协议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